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3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19年7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新增国内外主要航线

2019年7月

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大阪—长沙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杭州—淮安—海拉尔往返航线(每周7班)

九元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贵阳—郑州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广州—海拉尔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广州—西哈努克港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广州—三亚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广州—南昌往返航线(每周7班)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19年7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42,549.13	27.74%	269,241.28	22.16%
国内	32,862.62	13.70%	220,398.01	18.91%
国际	8,932.57	125.89%	43,663.13	38.20%
地区	753.94	66.99%	5,180.14	50.05%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371,180.59	21.14%	2,369,052.66	16.84%
国内	292,823.01	10.17%	1,955,696.61	14.70%
国际	72,829.48	99.64%	373,659.47	28.26%
地区	5,528.10	34.19%	39,696.58	27.22%
可用货运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9,141.70	59.46%	56,020.64	47.78%
国内	6,507.52	30.64%	44,380.35	39.17%
国际	2,377.77	254.34%	10,032.84	86.66%
地区	256.41	217.57%	1,607.45	149.58%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29,569.03	20.87%	189,697.53	17.26%
国内	23,537.07	9.63%	157,959.79	14.59%
国际	5,579.79	109.40%	28,478.50	32.43%
地区	452.17	37.32%	3,259.24	34.78%
收入客公里(RPK)(万人公里)	319,295.54	19.19%	2,025,077.90	16.08%
国内	256,649.59	9.75%	1,685,088.80	14.20%
国际	58,031.93	90.92%	306,851.80	26.44%
地区	4,614.02	26.78%	33,137.30	26.22%
收入货运吨公里(RFTK)(万吨公里)	1,897.27	50.69%	11,209.43	37.34%
国内	1,191.15	3.87%	9,001.33	19.95%
国际	653.04	560.64%	1,865.75	240.06%
地区	53.08	294.35%	342.35	214.37%
乘客人数(千人次)	2,004.42	17.67%	12,836.07	19.05%
国内	1,716.83	12.81%	11,177.26	17.53%
国际	253.04	62.84%	1,416.26	31.09%
地区	34.55	31.47%	242.55	26.51%
货物及邮件数量(吨)	9,502.31	27.77%	65,404.06	33.54%
国内	7,822.29	14.66%	57,122.32	26.11%
国际	1,197.24	140.99%	5,341.95	93.64%
地区	482.78	309.76%	2,939.79	218.39%
载运率				
客座率	86.02%	-1.41%	85.48%	-0.56%
国内	87.65%	-0.33%	86.16%	-0.38%
国际	79.68%	-3.64%	82.12%	-1.18%
地区	83.46%	-4.88%	83.48%	-0.66%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20.75%	-1.21%	20.01%	-1.52%
国内	18.30%	-4.72%	20.28%	-3.25%
国际	27.46%	12.73%	18.60%	8.39%
地区	20.70%	4.03%	21.30%	4.39%
综合载运率	69.49%	-3.95%	70.46%	-2.94%
国内	71.62%	-2.66%	71.67%	-2.70%
国际	62.47%	-4.92%	65.22%	-2.85%
地区	59.97%	-12.96%	62.92%	-7.13%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吨位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六)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运吨公里与可用货运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0架,退役飞机0架。

截至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运营68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27架为A321机型),4架波音787系列飞机。本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18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

(四)机队规模

单位:架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
自购	A320系列	18
自购	B787系列	4
融资租赁	A320系列	6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44
自购	B737系列	1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2
经营租赁	B737系列	15
合计	—	90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意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51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95%,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7号)核准(公司原名“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之后更名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07月26日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01,715,55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261,715,550股,新增股于2016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可上市流通时间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14,665	36	2019年8月16日	0	30,514,66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43,388	12	2017年8月16日	28,843,388	0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43,110	12	2017年8月16日	20,343,110	0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53,126	12	2017年8月16日	12,053,126	0
5	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1,261	12	2017年8月16日	9,961,261	0
合计		101,715,550			71,200,885	30,514,665

上述股份中,除如意科技外其余4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已于2017年8月16日上市流通。如意科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如意科技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其他承诺

如意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如意科技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51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9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如意科技	30,514,665	30,514,665	11.6595%
合计		30,514,665	30,514,665	11.6595%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99,582	11.9594%	-30,514,665	784,917	0.2999%
高管锁定股	784,917	0.2999%		784,917	0.2999%
首发后限售股	30,514,665	11.6595%	-30,514,66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15,968	88.0406%	30,514,665	260,930,633	99.7001%
三、股份总数	261,715,550	100.00%	0	261,715,55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如意集团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如意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6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6	-	2019/8/19	2019/8/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2,724,9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39,949.2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6	-	2019/8/19	2019/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钱文龙、缪进义、吴毅、陈瀚海、钱忠伟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22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353239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6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核实:

1、郭东泽先生因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金额为78,000万元的证券纠纷案,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31,804,174股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8月9日,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郭东圣先生因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金额为70,000万元的证券纠纷案,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76,022,551股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8月9日,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因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金额为30,000万元的合同纠纷一案,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07,826,725股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8月9日,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804,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6%)和276,022,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6%),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07,826,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2%,目前上述股份已经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正常。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公司预计目前对公司的控制权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6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新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良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良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李良海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良海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良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李良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余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附:余河先生简历

余河先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5年,任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协调安通物流财务工作;2016年至今任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余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1.7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尚不能预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因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义达”或“贝泽公司”)与长沙泽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洺”)的债务纠纷,于2018年5月2日被众义达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项。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5月2日前

受理时间:2018年5月2日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

原告: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案中公司为共同被告,其他被告分别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万新、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于2017年6月出资1.7亿元人民币认缴长沙泽洺1.7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上海域圣”)】,长沙泽洺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60)股份73,375,260股。

2017年6月,长沙泽洺以其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向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个月。因借款到期未偿还,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长沙泽洺及其合伙人等相关方作为共同被告,浙江犇宝作为长沙泽洺的有限合伙人也被列为被告之一。

(二)与浙江犇宝相关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长沙泽洺向贝泽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支付2017年9月20日前的利息11,219,178.08元,支付从2017年9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以511,219,178.0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5%计算的罚息。

(2) 请求判令长沙泽铭承担贝泽公司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3,258,532.40元, 财产保全担保费226,369.46元。

(3)请求判令浙江犇宝在1.7亿元范围内对长沙泽洺在上述(1)、(2)项的诉讼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一审诉讼判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20号。针对贝泽公司要求浙江犇宝在1.7亿元范围内对长沙泽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长沙泽洺具有诉讼主体地位,浙江犇宝对于长沙泽洺的对外债务,应以出资额1.7亿元为限,在浙江犇宝已经完成出资的前提下,贝泽公司主张浙江犇宝对长沙泽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贝泽公司,被告长沙泽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犇宝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唐万新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尚不能预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20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9	-	2019/8/20	2019/8/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A股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 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及2019年6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21,036,369.64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5,497,756,583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16.22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9	-	2019/8/20	2019/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9009213

联系传真:010-69008264

联系电邮: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80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7月5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收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48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12日	3.15%/年	3,500	11.4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32,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4.10%/年或4.05%/年	357.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3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31日	4.10%/年或4.05%/年	13.5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7月8日	3.15%/年	7.5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6日	2019年7月10日	3.00%/年	6.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7日	3.15%/年	9.6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12日	3.15%/年	11.4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6,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0月12日	3.80%/年	未到期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未到期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未到期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9月9日	3.15%/年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19-02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9	-	2019/8/20	2019/8/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